

# 常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常应急〔2022〕19号

## 关于印发《常州市应急管理行政管理 信用信息公示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辖市（区）应急管理局、常州经开区政法和应急管理局、局机关各处室：

为了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信用信息公示、行政处罚不良信息修复，依据《关于归集上报5类行政管理信息的通知》《在行政处罚等工作中建立三同步工作机制》等文件要求，制定了《常州市应急管理行政管理信用信息公示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6月20日



# 常州市应急管理行政管理 信用信息公示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常州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信用管理体系建设，根据《常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在行政处罚等工作中建立“三同时”工作机制》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应急管理行政管理信用信息为全市各级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数据。

**第三条** 各级应急管理局按照各自职责，统筹安排、明确责任、细化措施、协调配合，做好安全生产行政管理信用信息公示等相关工作。

## 第二章 信用信息公示

**第四条** 各级应急管理局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定期梳理、公布行政权限目录清单。

**第五条** 市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完善系统间系统数据接

口，实现信息系统间数据共享，提升数据质量和时效性。

行政许可和行政奖励信用信息以常州市应急管理信息系统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运行数据为准。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监督检查信用信息以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常州）运行数据为准。

**第六条** 各级应急管理局、市局相关处室应安排专人负责，每个工作日需登录“常州市应急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治理子系统，通过“数据共享清单”查询本部门行政管理信用信息数据对接情况，确保信用信息及时、全量公示。

### 第三章 企业信用修复

**第七条** 各级应急管理局应依据《在行政处罚等工作中建立“三同步”工作机制》（常信用办〔2022〕7号），建立完善行政处罚“三同步”工作机制，在作出一般行政处罚决定时，同步开展信用告知、诚信教育、修复提醒。

**第八条** 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满三个月，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满六个月，行政处罚对象可直接向“信用中国”网站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修复操作见附件二《“信用中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操作说明》。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信用中国”信用修复申请审核通过后，生产经营单位主动注销“常州市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

行政处罚不良记录；注销操作见附件三《常州市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系统行政处罚不良记录注销操作说明》。

行政处罚不良记录注销后，常州市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将在次日重新计算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等级。

**第十条** 各级应急管理局应定期关注“常州市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系统”企业信用修复注销，为生产经营单位办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场监管部门管理）”信用修复；详见附件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修复操作说明》。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如获知其他信用服务网站存在本企业已信用修复信息，可直接联系网站主办单位，告知修复情况，要求撤销公示。

####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二条** 市局政策法规处负责市级信用信息目录管理，依据本市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编制适用于本市的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提请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市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行政服务处）负责市级行政许可、行政奖励信用信息公示管理，指导各辖市（区）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行政奖励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市局应急指挥中心根据职责予以配合。

**第十四条**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负责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监督检查信用信息公示管理，指导各辖市区行政处罚、行政

强制和行政监督检查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市局调查统计和综合减灾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行政服务处）、安全生产基础处根据职责予以配合。

**第十五条** 市局办公室负责门户网站栏目设置与维护等相关工作；各辖市（区）应急管理局根据本级政府要求，开展信用信息公示。

**第十六条** 市局科技和信息化处指导全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信用管理体系建设，负责常州市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企业信用模块功能完善，推进数据交换共享和异常数据协调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辖市（区）应急管理局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管理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常州市安监局“双公示”工作实施方案》（常安监〔2016〕30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在行政处罚等工作中建立“三同步”工作机制（常信用办〔2022〕7号）。
2. “信用中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操作说明。
3. 常州市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行政处罚不良记录注销操作说明。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修复操作说明。

附件 1

# 常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信用办〔2022〕7号

## 关于印发《在行政处罚等工作中建立 “三同步”工作机制》的通知

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辖市（区）信用办、常州经开区信用办：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激发市场活力，助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决定在行政处罚等工作中建立“同步开展信用告知、同步开展诚信教育、同步开展修复提醒”工作机制，现将《在行政处罚等工作中建立“三同步”工作机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常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



## 在行政处罚等工作中建立“三同步”工作机制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激发市场活力，助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提升社会信用总体水平，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决定在行政处罚等工作中建立“同步开展信用告知、同步开展诚信教育、同步开展修复提醒”工作机制。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各级关于营商环境建设的决策部署，针对信用宣传不到位、主动告知不及时、信用修复不主动、政策知晓率不高等问题，构建信用领域失信治理长效工作机制，激发失信主体守信意愿，保障失信主体合法权益，弘扬诚信精神，培育信用意识，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推进诚信常州建设。

### 二、目标任务

组织各地各有关部门综合运用主动告知、教育督促、警示约谈，修复提醒等措施，全面降低全市失信主体数量和占全市注册企业数量比重，持续提升全市社会信用总体水平。

### 三、主要措施

**（一）同步开展信用告知。**各相关行政处罚机关应在作出一般行政处罚决定时，同时向市场主体发放《一般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书》（见附件），主动告知行政处罚相对人处罚信息

公示网站、失信行为类型、最短公示期、修复流程等内容，让受到一般行政处罚的市场主体能第一时间了解信用修复的相关知识，保障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提高市场主体诚信经营意识。

**（二）同步开展诚信教育。**按照“谁处罚、谁教育、谁约谈”的原则，由处罚或认定部门依法依规启动诚信教育或警示约谈程序，就行政处罚失信行为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拟列入失信惩戒名单的事由、依据、提出异议等依法享有的权利，向失信主体及其负责人进行诚信教育或警示约谈，督促失信主体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鼓励引导失信主体在具备条件时及时进行信用修复，倡导诚信守法经营理念，树立行业诚信风尚。

**（三）同步开展修复提醒。**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筛选出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企业，通过信用常州网站、政企通小程序等方式，对完成实名认证的企业推送信用公示“到期提醒”的通知，助力企业第一时间完成信用修复。

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及国家有关部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不适用“同步开展信用修复”。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三同步”工作机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本地本部门实施细则，实行专人负责，统筹推进，确

保各项工作机制落实落地。

**（二）强化责任落实。**市信用办负责做好此项工作的指导、督办；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落实主体责任，做好市场主体信用修复的告知、教育、服务等工作；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按时按质做好信用修复初审，对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材料报送进行指导，提高失信修复材料申请的“一次通过率”和修复的成功率。

**（三）加大宣传引导。**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三同步”工作机制相关政策，引导并帮助企业通过信用修复来消除影响，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对该项工作中涌现的好的经验和做法，要积极宣传推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附件：一般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书

附件

## 一般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书

你（单位）因受到行政处罚，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规定，将有关行政处罚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逐级报送至“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

你（单位）可于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满三个月后，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等规定，向“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提交信用修复申请，经“信用中国”网站将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撤下相关公示信息。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修复咨询：

1. 登录信用常州网站：<http://credit.changzhou.gov.cn>中“信用修复”栏目进行查看修复流程，完成实名注册即可开展信用修复提醒功能；

2. 加入常州市信用修复咨询QQ群：817281786。

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年 月 日





## 附件 2

# “信用中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操作说明

### 一、系统网址

网站名称：信用中国（江苏常州）→信用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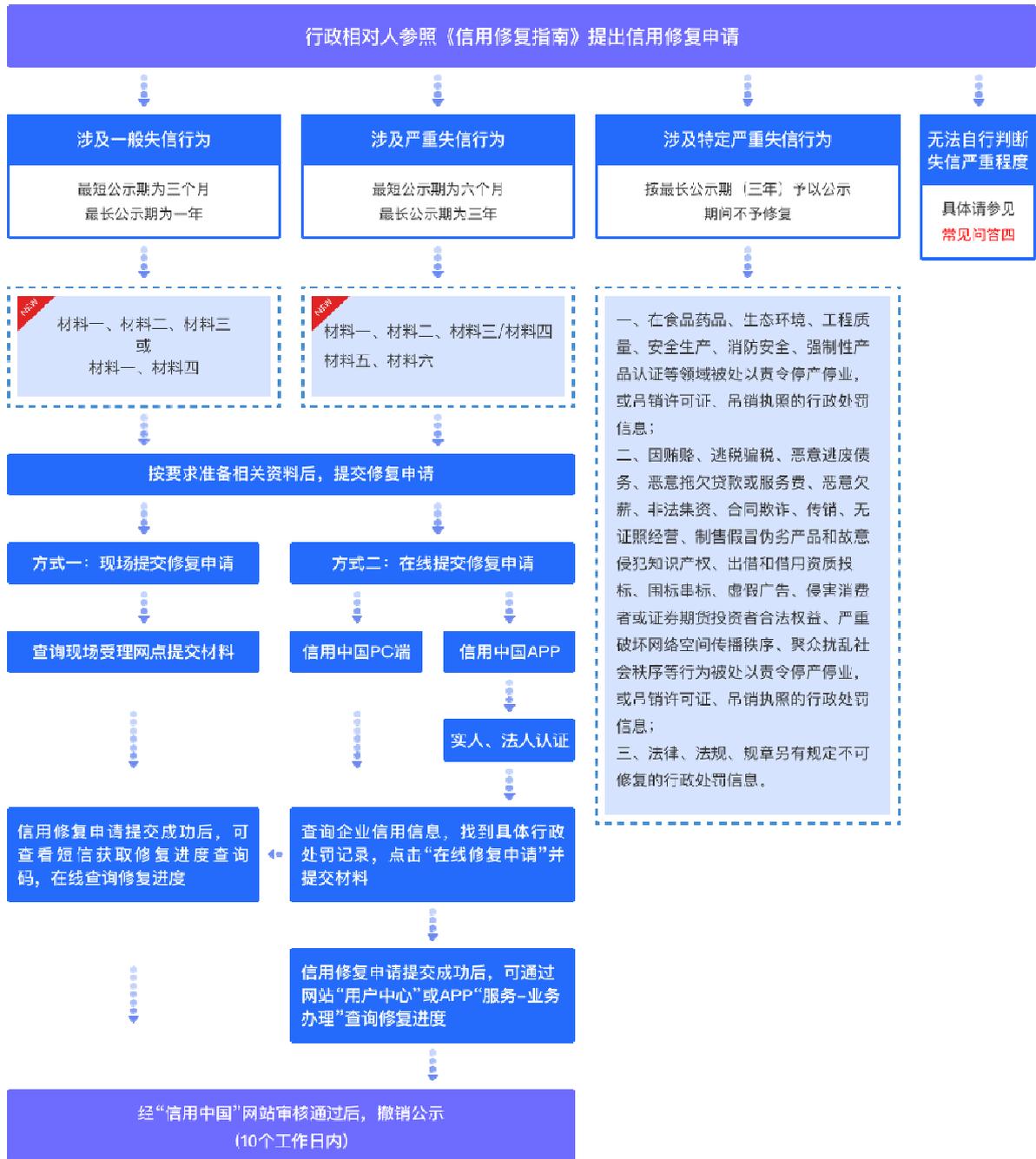
网站地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yxf/lczy/>

用户身份：生产经营单位



行政相对人（失信主体）需完成实人、法人认证并登录后，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找到具体行政处罚记录，点击决定书文号右侧的申请按钮，进入“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页面后，按程序提交修复材料。

## 二、流程指引



## 三、联系方式

咨询单位：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联系电话：0519-85681099；工作 QQ 群：817281786。

## 附件 3

# 常州市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 行政处罚不良记录注销操作说明

## 一、系统网址

网站名称：常州市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

网站地址：<http://www.jsczyj.cn/#/login/ent>

用户身份：生产经营单位



## 二、不良记录注销

选择相应“行政处罚”产生的扣分记录，可以直接在本系统提交修复申请。



## 附件 4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修复操作说明

## 一、系统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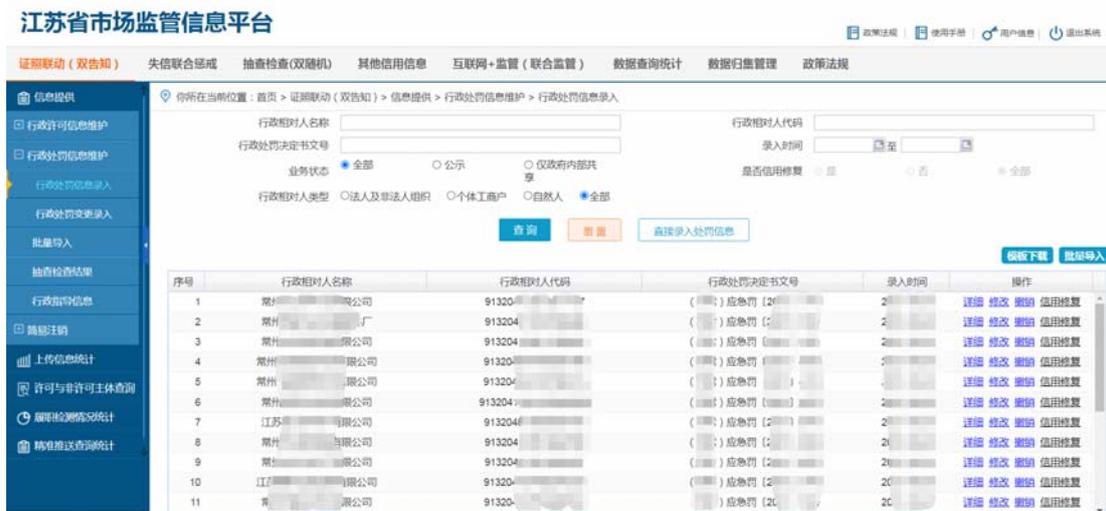
网站名称：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证照联动）

政务网地址：<http://172.24.128.182:10100/>

用户身份：各级应急管理局



## 二、信用修复操作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

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印发

---